

项目编号：SXCFY2023J002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10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标和评标	15
六、质疑和投诉	17
七、签订合同	1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19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1单元20层2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FY2023J002

项目名称: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畜牧饲养机械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150 (台)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0	4,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B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B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B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方式：A 现场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B 线上获取：请将文件获取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62997974@qq.com。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1.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1.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1.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杜村东街4号

联系方式：0913-863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1单元20层2001室

联系方式：029-89339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工

电话：029-89339538

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杜村东街4号 联系人：党工 联系方式：0913-863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1单元20层2001室 联系人：阮工 电话：029-89339538
3	采购项目名称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SXCFY2023J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	4100000.00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核心产品	移动式挤奶一体机
9	交付期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1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p>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 2022 年度的财务 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声明；</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p> <p>3.2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贰万元整</u>。（¥20000.00 元）</p> <p>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p> <p>保证金账 号：8111701011600592875</p> <p>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将转账的保证金缴纳凭证胶装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投标人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1、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2、保证金缴纳时应备注“SXCFY2023J002 投标保证金”；</p> <p>3、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0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各固定综合单价*数量）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据实结算。</p> <p>3、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简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p>
22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2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p> <p>地点：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B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室)</p>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169 号天彩大厦 B 座 1 单元 20 层 2001 室)</p>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8	中标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1701011600592875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8、融资政策”）</p>
32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3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按“投标人”理解。</p>
3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2.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特殊情形

4.1、其他组织：

4.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4.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4.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4.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3、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当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收到答复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投标人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 真实性原则

1.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报价表

2.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1.5 方案说明

2.1.6 投标人承诺书

2.1.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 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4.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账号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5.2 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投标人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4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5 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壹份**）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6.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简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刻录入 U 盘存储。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需要签字的地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投标文件除各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文件。

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8.2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8.3 本次开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提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投标人提出“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投标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0.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0.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0.4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10.5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纪律。

1.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投标人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5 唱标记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唱标记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1.6 投标人确认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人确认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异议。

1.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5.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5.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授权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5.3 投标文件的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3.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定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标通知书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废标及重新招标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停止评标工作，并作书面记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人：阮旭静

(4) 联系电话：029-89339538

(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1单元20层2001室

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 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 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 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 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融资政策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所谓政府采购贷（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俗称谓。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贷特点

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政采贷试点以来，不仅促进了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还提升了供应商管理水平，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采贷业务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不仅意味着简化了融资审批流程，还降低了融资成本。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政采贷实实在在减轻了企业融资成本和负担，真正体现了信用创造价值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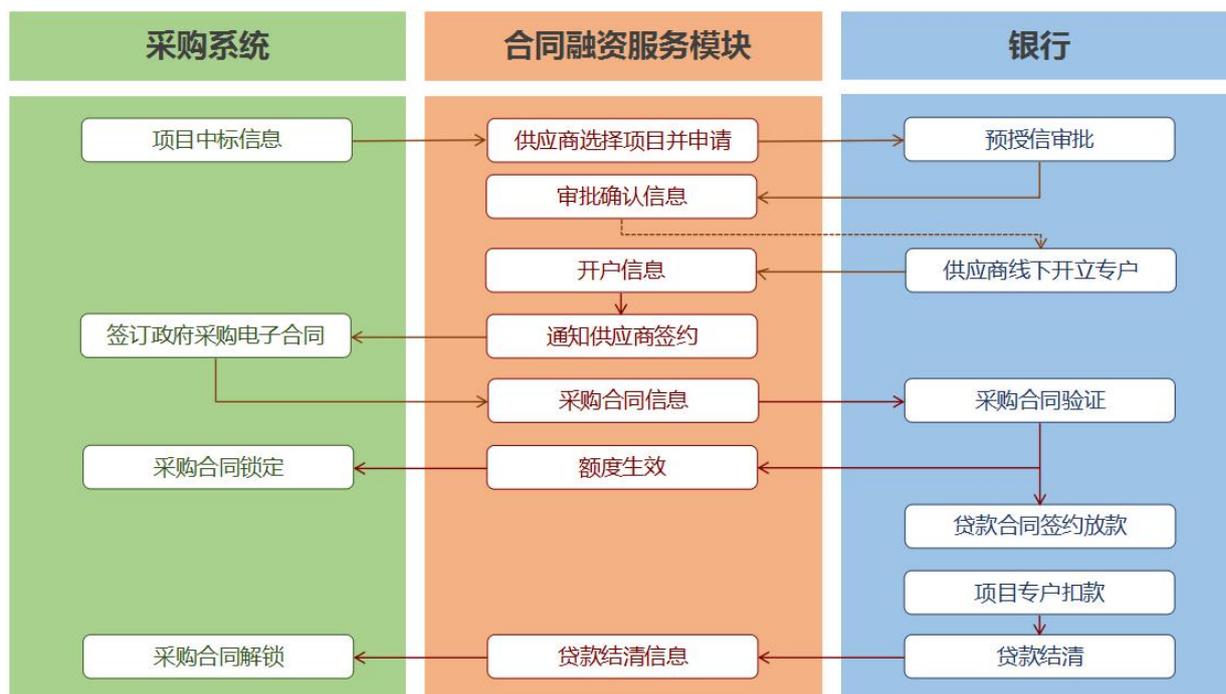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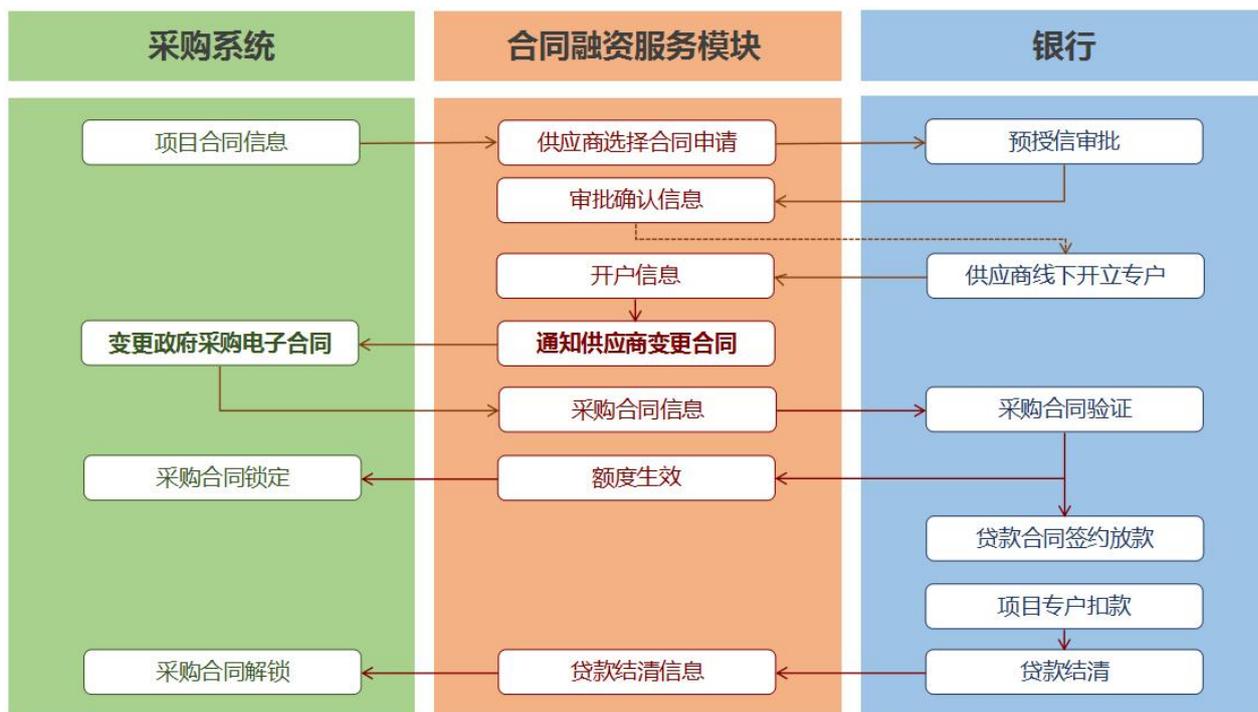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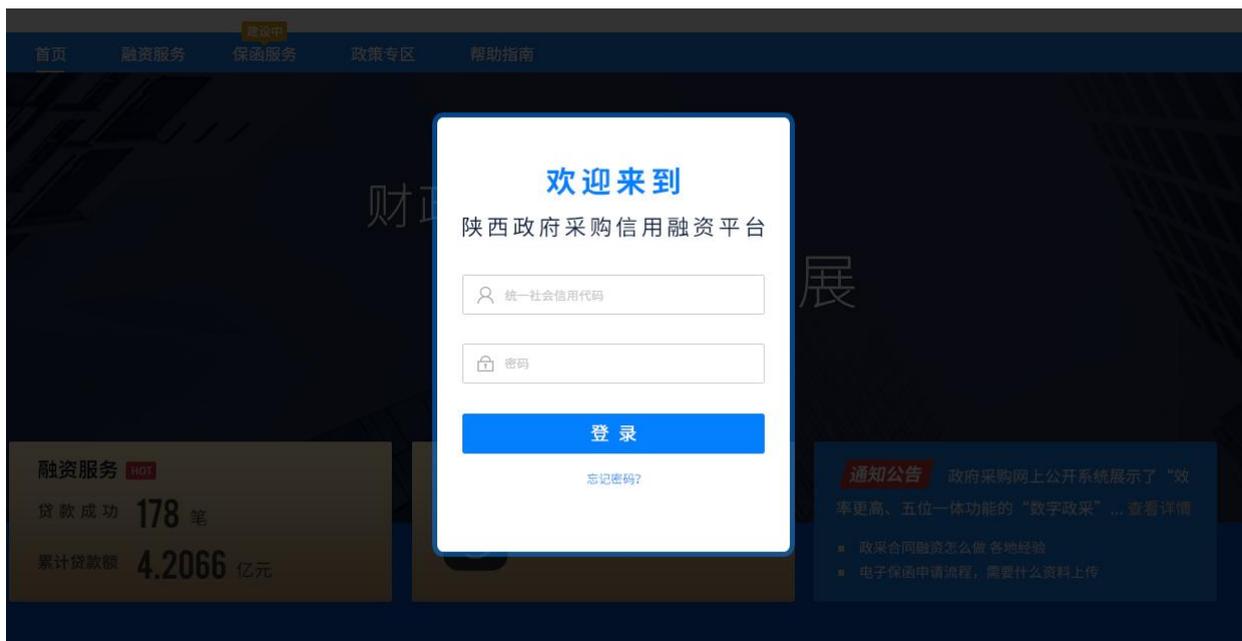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 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采供应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采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 BJ	学历: 初中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 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 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 (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 预计用款周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区"/>	<input type="text" value="街道"/>
-------------------------------	--------------------------------	--------------------------------	---------------------------------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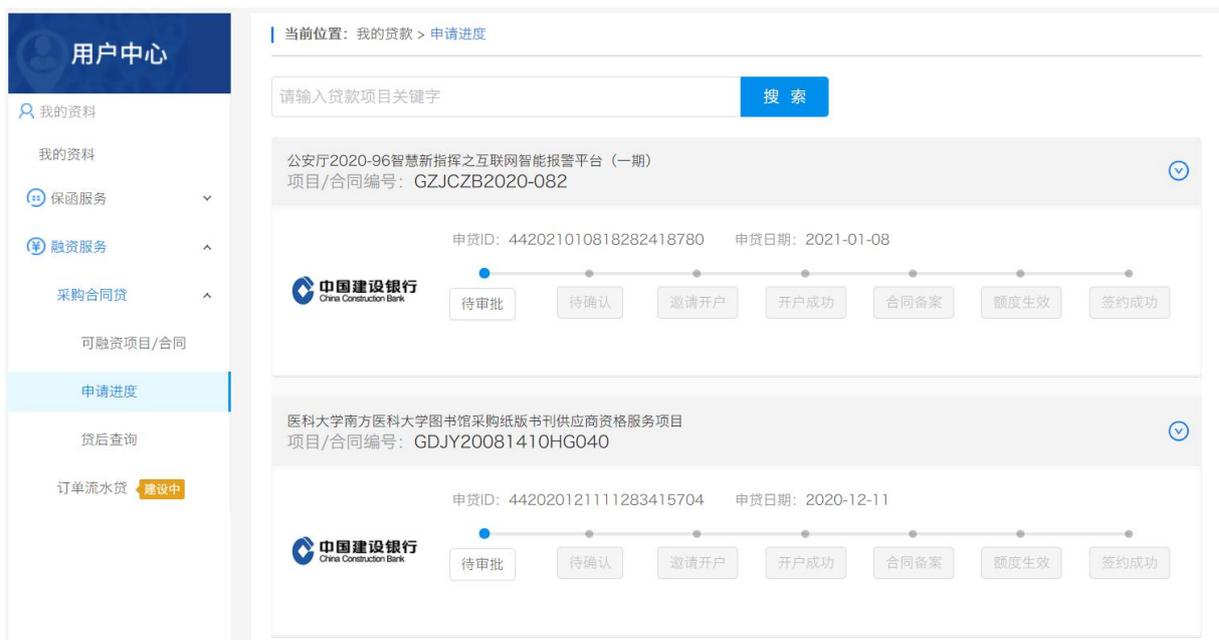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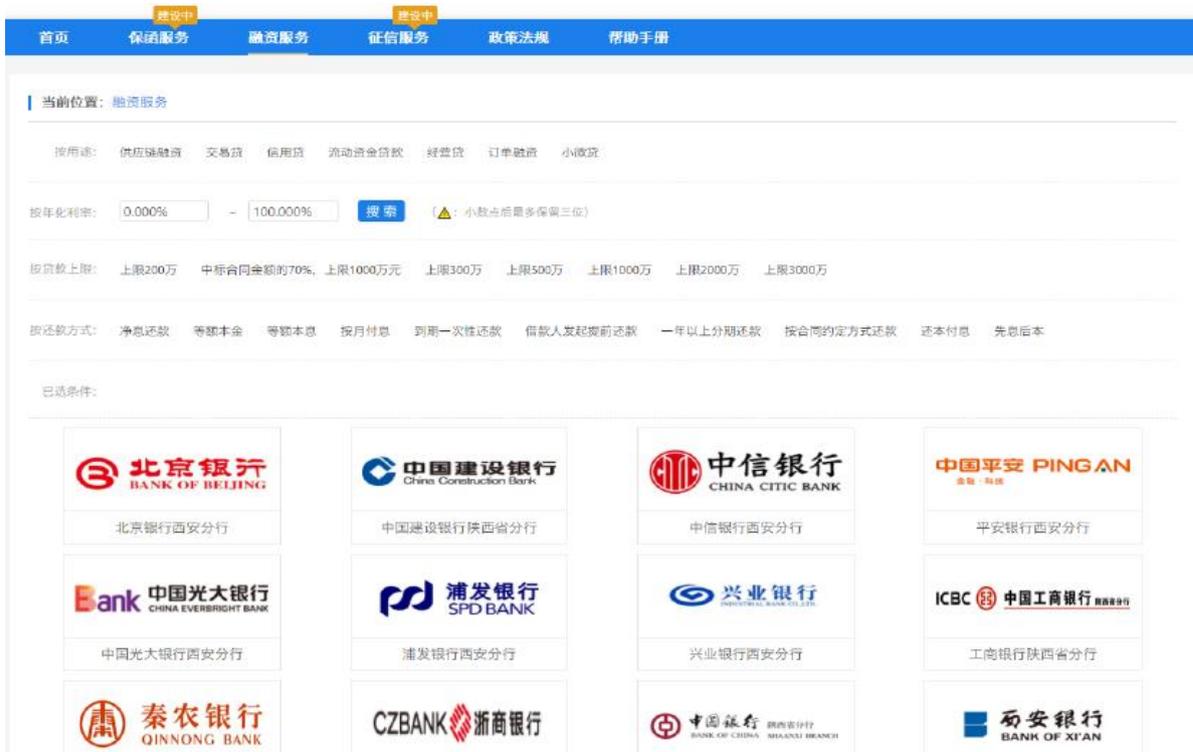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借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产品 - 1 | “订单贷”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BSHANX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后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并验收合格。

交付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_____。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

收报告。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 2、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所交货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如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

3.1 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2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验收：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合同实施：

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移动式挤奶一体机

采购数量：150 台

2、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基本配置技术要求
1	奶液储存罐	<p>有效容积\geq200L</p> <p>罐体要求：内胆壁厚：1.5mm（304 不锈钢） 外壁厚度：1.5mm（不锈钢）</p> <p>冷却方式：风冷直接膨胀式</p> <p>保温性能：满水时如停机 24 小时，温度升高不超过 2℃（室外 32℃，初水温 4℃）</p> <p>降温速度：20 分钟内（注入 50%奶量、奶温度从 35℃降到 4℃，误差正负 5%）</p> <p>最低温度：鲜奶极限最低温度 2℃</p> <p>压缩机：压缩机功率\geq2P，1500W，冷媒种类：R22，全封闭压缩机保护装置：高低压压力控制器保护、过电流保护</p>
2	挤奶器	<p>材质：不锈钢 304</p> <p>观察孔直径（mm）：300</p> <p>进奶口直径（mm）：20</p> <p>出奶口直径（mm）：25</p> <p>保温材料及厚度（mm）：质聚氨酯、厚度\geq60mm</p> <p>挤奶机杯组：数量：2 套，材质：食品级硅胶</p> <p>真空泵：数量：1 台，抽气量 500L/min</p> <p>脉动比率：60/40</p> <p>电机：数量：1 台，功率：2200W</p> <p>交流电源：220V</p>
3	搅拌机	<p>数量：1 台</p> <p>功率（KW）\geq0.35</p> <p>转数（r/min）：36</p> <p>搅拌叶尺寸（mm）：300*150</p> <p>轴径（mm）：32</p> <p>控制方式：手动+自动（220V 交流电压）</p>
4	清洗套组	<p>清洗喷头数量：1 套（DN40）</p>

		清洗桶：数量：1个，容量：25L，材质：不锈钢
5	控制箱	<p>控制器： 数字显示</p> <p>温度显示范围：0-99℃</p> <p>设定温度调整范围：0-8℃</p> <p>温度偏差：±1℃</p>
6	电瓶车	<p>数量：1台</p> <p>尺寸：3600mm×1100mm×900mm</p> <p>电瓶数量：4块48V</p> <p>电机（行走）：15KW</p> <p>配充电器</p>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3.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等 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小微企业声 明函	提供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p> <p>(3)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p>1、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p> <p>2、投标文件至少包括 1) 投标函、2) 报价表、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5) 方案说明、6) 投标人承诺书。</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实质性条款 响应	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数量、商务条款），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对应 页码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3 分，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 指标和 配置	30分	1、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4 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技术参数彩页，无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提供的产品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方便操作，完全符合使用要求，计 3-6 分；产品设备选型较合理，设备配套设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使用要求，计 0-3 分（含 3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7-10 分； 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 7-4 分（含 7 分）； 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 4-1 分（含 4 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关键零 部件渠 道	2分	关键零部件：压缩机、挤奶机杯组、搅拌机、电瓶车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计 0.5 分，满分 2 分。	
质量	5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的设计、工艺、	

保证		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3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含 3 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4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计 4-1 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3-2 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2-1 分（含 1 分）； ③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p>评分说明：</p> <p>1、投标文件要将此评分表编入到目录后面，并注明每项分值评比时所对应的内容页码，便于评委打分。</p> <p>2、评分项目中的有效文件证明资料必须全部编入投标文件中，并每页都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以便确认所投标文件每一页的真实性。</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5、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有关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我方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 如果中标，我方向陕西诚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10) 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CFY2023J002
项目名称	奶山羊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2								
3								
4								
5								
...								
N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注：1、本表根据采购内容逐项填报，不得缺项。

2、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各固定综合单价*数量）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签署文件与处理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其他事项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收据凭证。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